

# 嘉南藥理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民國 83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台(83)人字第 055656 號函核備

民國 89 年 06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4 月 09 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6)基字第 0075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04 月 17 日本校嘉人字第 0960001309 號函發佈施行

民國 98 年 0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9 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8)基字第 0016 號函核備

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離職撫卹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字第 1040003098 號函核備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離職撫卹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字第 1050003294 號函核備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該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特制定「嘉南藥理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 3 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本校教師如係由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任或退休再任者，得依其原服務單位敘薪通知書或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本校教師，得依學歷自教師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為止。
- 前項年資之採計，以不包含留職停薪之年資為原則。
- 第 4 條 本校初任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原則」之規定提敘薪級，每滿一學年至多提敘一級，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
- 第 5 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表如附表三「嘉南藥理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本校職員如係由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任或退休再任者，得依其原服務單位敘薪通知書或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本校職員，得依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所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止。
- 前項年資之採計，以不包含留職停薪之年資為原則。
- 第 6 條 本校初任工友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工餉核支標準如附件表四「嘉南藥理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第 7 條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等級最低級者，得自新職務之最低級起敘。

第 8 條 新進人員應於起聘到職後五日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學經歷均以具有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為有效。持國外學、經歷者，應再辦理查證。

第 9 條 本校教職員工起薪、改敘，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員工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敘：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位改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職員及工友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報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